

天津市科技金融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国科发资〔2025〕47 号）等文件精神，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全国科技大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作为战略牵引，构建同天津科技创新发展相适应的科技金融支撑体系，主动融入首都科技金融服务圈，统筹创业投资、银行信贷、资本市场、科技保险、债券发行等政策工具，加强对国家及本市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为科技创新提供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的金融服务。

（二）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能力和强度明显提升，关

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融资得到有力保障，科技型企业的融资便利性有效提高、综合融资成本有效降低。

——直接融资力度明显增强。科创基金体系更加健全，“募投管退”全链条政策环境和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创业投资更加活跃，全市科创基金规模突破 2000 亿元。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更加优化，力争科技型企业境内外上市数量明显增加。

——间接融资广度有效提升。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等支持科技创新的专业化能力显著增强，服务科技型企业户次、覆盖面、满意度大幅提升。力争全市科技贷款余额突破 1.1 万亿元，年均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科技金融生态持续优化。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工作机制更趋完善，特色产品服务更为丰富，政策体系更显协同。科技金融专门机构、科技支行、特色网点等科技金融特色服务机构超过 100 家。

二、实施全周期股权投资提升行动

（一）加大金融资本引聚力度。（1）出台天津市支持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加大财政资金筹集力度，做强市级天使母基金，推动创业投资类基金与产业投资类基金形成良性互动和接续发力，构建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种子+天使+创投+产业+并购”股权投资体系。（2）加强与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国家级引导基金对接合作，加大对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支持力度。（3）积极争取国央企资金、资源在津布局，

引聚国央企基金规模超过 350 亿元。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开展股权投资试点业务，支持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建立常态化项目互动机制。（4）鼓励保险机构、资产管理机构、理财公司、信托公司等依法依规参与创业投资。（5）鼓励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发行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股权投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证监局、海河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营造创业投资浓厚氛围。（6）支持各类创投基金投资本市未上市科技型企业，对投资满 2 年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按实际投资额中社会资本部分的 1% 给予奖励，每家创业投资管理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7）落实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8）举办高层次、前瞻性、颠覆性技术创新创业大赛，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优质项目库，打造创投人才充沛、科创项目充足、创投资金聚集的优良创投生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政府国资基金管理。（9）发挥创业投资类政府投资基金的带动作用，市或者区单独一级财政出资比例上限可提高至 70%，市、区两级财政合计出资比例上限可提高至 80%，合

理确定让利比例。**(10)** 优化创业投资类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合理调整政策指标要求，建立全链条、全生命周期考核评价体系，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鼓励建立以尽职合规责任豁免为核心的容错机制，完善免责认定标准和流程。

(11) 按照天津市国资产业发展母基金统筹部署，规范设立、统一管理国资创业投资基金。探索建立以功能作用发挥为重点的国资创业投资基金全生命周期考核机制和差异化监管机制，在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降低或豁免基金短期投资回报要求，合理设置投资风险容忍度，建立尽职合规免予问责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拓宽基金多元退出渠道。**(12)** 支持天津区域性股权市场争取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建立与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相适应的报价转让系统和机制。**(13)** 适当延长创业投资类政府投资基金存续期，合理设置投资期和退出期，健全基金退出管理制度。**(14)** 建立实施创业投资类政府投资基金持有基金份额和国资创业投资基金持有已投项目股权转让的估值、谈判、定价等规范工作流程。**(15)** 支持各类资本在本市发起设立创业投资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控股型并购基金，支持发展参股型并购基金。**(16)** 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基金实物分配股票工作试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天津证监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

三、实施贷款增量扩面降成本行动

(五) 激发银行机构愿贷动力。(17) 鼓励银行机构将科技金融纳入战略规划,构建相对独立的集中化科技金融业务管理机制。(18) 提高科技金融指标在内部绩效考核中的占比,探索较长周期绩效考核方案,实施差异化激励考核。优化科技金融业务尽职免责机制,适当提高科技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19) 实施科技创新金融服务能力提升“百千万”专项行动,推动金融机构建立完善专业团队、专定额度、专属产品、专门流程、专项考核的“五专服务”机制。(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优化科技金融产品服务。(20) 推广创新积分制为科技型企业精准画像,推动银行机构将企业创新能力和成长性作为信贷准入和授信评审的重要参考,构建适应科技型企业特点的信贷审批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21) 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在科技型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22) 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探索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打包质押模式。(23) 扩大科技型企业首贷、信用贷、无形资产质押贷款投放,拓展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业务。(24) 支持试点银行开展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将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比例提高到 80%,贷款期限延长到 10 年。(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科技局、

市知识产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扩信贷规模降融资成本。(25) 鼓励银行机构单列科技型企业贷款的信贷规模,适当向科技支行下放授信审批、利率定价等业务权限。**(26)** 用好用足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力度支持国家及本市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27)** 争取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长周期资金支持,鼓励银团贷款等业务,对重点项目在政策、产品、价格上予以倾斜,满足科技创新长周期的融资需求。**(28)** 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贷款和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研发贷款,分别给予年化 1%和 1.5%的贷款贴息,贴息期限自放款之日起不超过 1 年,贴息最高分别为 10 万元和 15 万元。对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贷款给予 1%贴息,累计分别不超过 10 万元和 50 万元。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畅通银企双方握手通道。(29) 建立“科技—产业—金融”新循环长效机制,优化升级科技创新企业清单、金融支持产品清单、投资机构清单、差异化管理清单“四张清单”。**(30)** 组建科技金融联盟,推动科技金融服务园区“主办行”机制扩容,加大金融资源投入力度。**(31)** 实施金融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共

同成长计划”，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鼓励银企双方签署“信贷合同+中长期综合金融服务协议+互信互惠承诺函”，建立长期服务合作关系。（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天津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多层次资本市场赋能行动

（九）培育壮大上市后备力量。（32）出台支持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加快发掘培育一批科创属性强、发展模式新、成长速度快、市场前景好的科技型独角兽企业和市级猎豹企业。**（33）**依托天津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天开科创专板、新三板挂牌企业资源，优选 100 家具有上市潜力和意愿的科技型企业建立上市后备库，动态调整、持续更新，健全分类支持、分阶段培育、“一企一策”辅导、“绿色通道”等机制。**（34）**对标各层次资本市场板块定位和准入条件，引导企业围绕研发投入、科技专项、发明专利、科技奖励、人才团队等方面增强科创属性，根据项目规模给予支持，鼓励取得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证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并购重组多元融资。（35）鼓励科技型企业开展同行业上下游产业并购，支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上市公司

司用好“小额快速”审核机制，综合运用股份、定向可转债、现金等各类支付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提升并购便利度和灵活性。

（36）支持天津区域性股权市场争取认股权综合服务试点，为相关科技型企业提供认股权非公开发行、登记确权、交易转让、估值定价和行权代办等全面配套服务，拓展认股权服务应用场景。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证监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发行科技创新债券。**（37）**落实债券市场“科技板”政策，支持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 and 股权投资机构等三类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投融资。**（38）**支持发行人灵活选择发行方式和融资期限，创新设置债券条款。聚焦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债券发行效率和成功率。**（39）**开展债券市场扩面提质专项行动，完善风险分散分担机制，鼓励通过市场化专业增信机构或金融机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等方式，为科技创新债券增信，将科技创新债券纳入金融机构科技金融服务质效评估。（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证监局、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科技型企业风险分担行动

（十二）发挥科技保险保障作用。**（40）**鼓励保险机构建立涵盖科技创新全链条、全周期的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推广实验室一切险、中试综合保险、知识产权被侵权保险等产品，发

挥保险对科技创新活动和主体的风险保障作用。**(41)**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专利实施失败费用损失保险等产品，为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提供保险支持。**(42)**支持保险机构与本市合成生物学等优势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联合研究科技保险合作模式，探索以共保体方式开展重大技术攻关、中试等风险分散保障。（责任单位：天津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深化银担合作分担风险。**(43)**落实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比例由20%提高至30%。**(44)**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对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名单企业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鼓励银行机构开展“见担即贷”融资担保业务。**(45)**研究制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措施，对普惠型小微企业（含科技创新类企业）首笔信用贷款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天开园科技金融示范行动

(十四) 增强天开基金聚集效应。**(46)**优化创投备案流程，推广一站式便利化服务机制。加强天开基金群协同联动形成接续投资合力，成立一批专注于研发创新、成果转化、提升企业能级

的功能性子基金，天开园科创基金规模突破 300 亿元。**(47)** 实施投资奖励，对投资天开园内天使类科技企业 2 年以上的基金管理机构，最高按照实际投资额（按比例剔除财政性引导基金出资部分）的 1% 给予投资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鼓励在天开园内注册设立基金，最高按照对园区企业投资总额的 5% 给予奖励，每只基金最高奖励 500 万元。对园区内新增股权融资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科技企业，实际投资到位 6 个月后，择优按照投资到位额分梯度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做优做强天开科创专板。**(48)** 依托天津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天开科创专板，推动 300 家企业入板培育，按照培育层、规范层、孵化层分层服务，用好新三板挂牌“绿色通道”“公示审核”机制，搭建“区域性股权市场—新三板—北交所”高效上市通道，支持天开园科技型企业与上市公司加强合作交流。

(49) 实施企业上市培育“鼎新”计划，围绕助力企业能力提升、合作交流、资源对接、品牌建设四个方面，为企业提供定制课程、上市辅导、学访交流、参展参会、私董交流、领导包联、对接资源、拓展场景、股债融资、情报服务、数据跨境、提升品牌等 12 项全生命周期深度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打造天开金融服务矩阵。**(50)** 建设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打造“天开融曜”品牌，鼓励银行保险机构设立科技金融

特色机构，推广知识产权质押担保模式，天开园企业投融资累计突破 100 亿元。**(51)** 推动政银企信息互通，企业免申即享贷款贴息，最高按照贷款利息的 50% 给予园区入驻科技企业贷款贴息，每家企业最高 100 万元。**(52)** 鼓励融资租赁机构发挥“融资+融物”优势，最高按照承租企业当年实际承担的融资费用（包括租息和手续费）的 3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科技金融生态圈优化行动

(十七) 推动科技金融开放合作。**(53)** 在遵循现行外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支持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业务，鼓励国际专业投资机构和团队在境内设立人民币基金。优化外商直接投资（FDI）项下外汇管理，持续提升外国投资者在境内从事创业投资便利化水平。**(54)** 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在不超过等值 10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55)** 高标准推动科技金融重点地区创新实践，开展科技金融研究，培养科技金融复合型人才，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促进交流合作，加强典型案例宣传，打造可复制、易推广的经验模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提升资源共享服务水平。**(56)** 在依法依规并符合

保密、敏感信息数据管理要求前提下，向金融机构提供科技政策信息，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科技创新企业“白名单”，承担国家及本市重大科技任务企业名单以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项目目录等，建立融资对接定向推荐机制，引导金融机构“点对点”提供多元融资服务。（57）建立企业创新积分制系统，优化评价指标，助力金融机构挖掘创新能力强、成长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推动创新积分制与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联动实施，创新“积分贷+积分投+积分担+积分保”投贷担保联动模式。（58）在“津惠通”小程序建立科技创新企业贷款和保险产品专项，将科技企业称号、科技创新要素等纳入产品标签，帮助企业精准匹配个性化产品。（59）举办中国民营企业投融资洽谈会，常态化开展“一月一链”等融资对接活动，打造惠企政策的宣传窗口、科技创新的发布平台、资金融通的合作渠道、信息共享的桥梁纽带。（60）持续提升天津市科技金融路演中心功能，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涵盖“线上+线下”“股权+债权”“融资+融智”“引智+引才”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保障措施

（一）健全统筹推进机制

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科技局会同天津金融监管局、天津

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建立健全科技金融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政策联动和信息共享。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科技局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商讨科技金融重要政策制定出台、先行先试和组织实施等相关事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二）防范科技金融风险

健全科技金融风险防控机制，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推动金融机构严格落实金融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坚持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稳健经营，强化风险管理和资金用途监控，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提高风险评估能力。

（三）营造容错免责环境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健全容错免责机制。对干部在改革创新、先行先试过程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失误，且勤勉尽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

（四）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各部门加强协同配合，综合用好科技金融政策和工具，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细。开展科技金融统计监测和政策评估，完善金融服务科技型企业效果评估机制，评估结果作为开展信贷政策调控和金融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